

泰安市公安局文件

泰公发〔2006〕84号



关于落实公安部第82号令 加强高校上网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

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泰山医学院、泰山学院、山东服装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近几年来，各校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学生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了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积极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和信息监控，为营造良好的网上育人环境和文明健康向上的校园舆论氛围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在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问题，如：安全技术措施缺乏，管理工作进展还不平衡；部分高校的网络教室、计算机房或图书馆的电子阅览室等场所监管不严；法轮功等邪教有害信息案件、人身恶意攻击等信息事件、错误思潮、观点等不时在网络上出现，对高校和社会产生不良影响。

2006年3月1日，公安部第82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颁布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82号令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上网场所和校园网管理，净化校园网络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实行统一审批和归口管理。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网络安全管理组织，由学校主管领导牵头，以网管中心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对校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统一审批、归口管理。9月底前，各校管理组织要与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的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供教学服务，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

二、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各校管理组织9月底前对校内上网场所进行检查清理，各上网服务场所（包括学生公寓内个人用户）必须通过学校网管中心接入互联网，并接受学校网管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严禁私自通过其他单位接入互联网络。学校网管中心要加快网络监管平台的建设，并采取和完善相应安全措施，防止用户散布有害信息、传播病毒或黑客程序。

三、落实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各高校要将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登记造册，填写《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登记表》（见附件），制作各单位网络拓扑结构。《登记表》和相关网络管理资料应于9月底前统一整档备查。按照公安部82号令要求，校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应落实用户上网实名登记和上网信息

记录留存措施，10月底前统一完成安装省公安厅指定管理软件，以保证及时发现、封堵和过滤各种有害信息。

四、加强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实行管理人员巡视制度，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管，监管人员名单报校网管中心备案。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只能向在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开放，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组织的有关规定。

五、加强对校园内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的治安和消防管理。学校非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依法履行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安装固定、封闭的门窗和栏杆，在开放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设施，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10月中旬前，各校按照《通知》精神对涉及到的网络应用单位进行逐一逐项检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技术措施。11月初，市公安局将联合各校网管中心，对各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单位，按照公安部82号令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联系人：尹凯敏；联系电话：8227966。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